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根據當局回覆，近 3 年私營及公營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目均上升，而且鑑於近期出現多宗升降機事故，機電署來年會否增聘人手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巡查及事故調查，如會，詳情為何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鄧家彪議員

答覆：

為加強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工作，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在 2010 年開設 1 個工程師、1 個高級督察及 6 個督察職位。此外，機電署亦已調派 1 名高級工程師和 1 名工程師處理為準備實施新的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而增加的工作量。機電署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安排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，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裝置的機齡和類別、投訴、事故、維修保養承辦商的轉換及所涉承辦商的表現。繼北角最近發生的升降機事故後，機電署已抽調額外資源進行巡查和事故調查工作。機電署會不時檢討人手狀況，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巡查。

姓名： 陳帆

職銜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日期： 16.4.2013